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黃朝全
公司秘書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舒印彪(執行董事)
黃 堅(非執行董事)
王永祥(非執行董事)
米大斌(非執行董事)
郭洪波(非執行董事)
程 衡(非執行董事)
林 崇(非執行董事)

岳 衡(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孟洲(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吉臻(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海鋒(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19年3月20日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8 年，公司独立董事依据上市地适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所赋予的权力，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认真工作、勤勉尽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状况，按时出席公司各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积极履行了对公司及相关主体的监督和调查工作，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公司治理中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现将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共有独立董事 5 名，分别为岳衡先生、徐孟洲先生、刘吉臻先生、徐海锋先生和张先治先生。公司独立董事人数超过规定的三分之一比例，独立董事分别来自财务、法律、企业管理以及电力行业的专家，具备为公司战略和经营决策提供专业支持的能力，其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兼职情况及其与公司的独立性均符合上市地法规要求，并在年报及有关公告中予以了详尽披露。

二、独立董事参加公司会议情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二次股东大会（1 次年度会议，1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预案等 17 项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均积极参会，与公司股东进行现场沟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其中，独立董事徐孟洲、张先治先生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徐孟洲先生代表全体独立董事在会议上做了年度述职报告，汇报了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及重点工作安排；独立董事徐孟洲、徐海锋、张先治先生出席了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全部共 9 次董事会会议，因其它事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均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未出现缺席情况（详见附表）。独立董事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严格遵守会议纪律，做到会前认真审阅议题材料，会上充分讨论相关议案，并就特别关注事项进行监督审查。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董事、高管候选人的提名，重大关联交易，调整独立董事津贴，业绩报告，聘任年度会计师，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在内的 47 项董事会会议议案，独立董事对其中的选举董事、聘任高管、重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预案等 15 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障了公司董事会高效、平稳、顺利地运行。

（三）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独立董事作为委员参加了全部会议，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优势，对公司

年报、半年报和季报的财务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按照审计委员会职责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对内外部审计师各期的工作安排、费用预算、审计工作及其结果进行认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确认，对日常关联交易关联方进行审议，对交易金额进行批准，对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进行事后核查；积极参与公司舞弊防控工作，在相关会议中认真听取各专题汇报，对公司舞弊防控工作提出建议，全面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各项职责，为保证公司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出席其他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出席了 2018 年 1 次战略委员会、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就公司重大投融资、风险防控、薪酬制度执行及披露情况、董事候选人及公司高管人选的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客观、独立地判断，形成了相关报告，为董事会正确决策提供了重要依据。

三、独立董事年度重点工作履职情况

（一）独立董事年度关联交易审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在工作中高度关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关联交易。就董事会审议的所有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均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以此确保所议事项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审阅了公司 2018 年度关联方清单

和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及相关协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听取了内控部门和外部审计师关于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控制和审计情况报告，查阅了相关资料，并对上一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年度审核。独立董事认为相关关联交易确是公司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事项；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认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43.10 万元人民币，公司无逾期担保。上述担保公司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充分完整。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变更情况进行了审核，重点关注了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实施方案的议案，确保募集资金变更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开展。独立董事认为，2018 年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符

合监管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年报编制过程中的履职情况。

2018年2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召开独立董事2018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公司管理层提交的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投融资活动等重大事项的情况报告、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报告，并听取了2018年董事会等年度例会准备情况汇报，所议事项形成纪要并用于监督公司落实，为公司年度报告及时准确的披露和年度董事会议顺利开展打下良好基础。

（五）与外部审计师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内外部审计师年度工作计划，对内外部审计师审计安排和重点工作给予指导和协助，并持续与年审项目负责人和相关审计人员进行沟通。对2018年度、2019年度聘任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提出了建议。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积极回报股东，实施了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的70%的利润分配方案。该方案兼顾投资者回报、公司的承诺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法律、法规及监制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对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七）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积极推动公司完善内控制度，梳理业务流程，修订关键控制点，开展内控评价工作，促使公司各单位和各部门有效落实内部控制措施，保证公司管理流程优化改革有序开展。督促公司完成了 2018 年度内控评价工作，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8 年度内控评价报告，经与外部审计师沟通交流，未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八）独立董事现场考察情况。

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过程中相关职责，持续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8 年 10 月 30—11 月 2 日对华能江苏分公司、如东海上风电项目及苏州燃机电厂进行了现场考察，考察期间，独立董事深入生产现场慰问一线员工并召开考察座谈会，听取基层企业关于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以及党建工作等方面的情况介绍。同时，就当前市场环境、战略发展规划、宏观政策导向等问题与基层企业领导进行了深入探讨，并从各自专业角度为基层企业提出了务实有效的建议。通过考察加强了独立董事对华能基层企业的了解，同时为今后独立董事在公司决策过程中更好的履职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四、独立董事履职能力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为加强独立董事履职能力建设，公司董事会高度关注监管单位的各类培训计划，保持与北京证监局和上市公司协会密切联系，确保培训计划能够及时送达独立董事手

中，并做好报名、安排行程、参加培训等其它相关服务工作。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均按照规定完成了相关任职培训。通过培训加深了对资本市场法律法规、信息披露准则、董事会运作机制、独立董事合规履职等情况的了解，提升了独立董事的履职能力，保障了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五、独立董事提出异议的事项与理由

独立董事认为年度内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均符合法定程序，各重大经营事项决策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决策结果合法有效。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没有对本年度的公司董事会议案和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六、有关提议事项

2018 年度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议案，也不存在其他特别提议情况。

七、年度工作总体评价和建议

公司独立董事始终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为己任，一方面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独立、诚信、勤勉的履行职责；另一方面注重自身执业操守，确保任职资格和履职行为符合监管要求，并付出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在保护投资者方面的作用。

在过去一年的工作中，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履行独立董

事职责的同时，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的改革和
发展方向，与管理层保持了密切沟通，充分发挥个人专业特
长，为公司高质量发展献言献策。2019年，独立董事将继续
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独立董事
的新要求，不断加强同公司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合
作，为公司董事会进行重大决策提供参考建议，切实履行维
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独立董事

岳衡 徐孟洲 刘吉臻 徐海锋 张先治

2018年3月19日

附表 1：公司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姓名	应出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岳衡	9	6	3	0
徐孟洲	9	9	0	0
刘吉臻	9	5	4	0
徐海锋	9	8	1	0
张先治	9	7	2	0

附表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出席情况

姓名	应出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岳衡	7	7	0	0
徐孟洲	7	7	0	0
刘吉臻	7	5	2	0
徐海锋	7	7	0	0
张先治	7	6	1	0

附表 3：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出席情况

姓名	应出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刘吉臻	1	1	0	0
徐海锋	1	1	0	0

附表 4：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出席情况

姓名	应出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张先治	1	1	0	0
刘吉臻	1	1	0	0
徐海锋	1	1	0	0

附表 5：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出席情况

姓名	应出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岳衡	3	3	0	0
徐孟洲	3	3	0	0
刘吉臻	3	3	0	0
张先治	3	3	0	0